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792号

申请人：丁丽，女，1993年8月15日出生，住河北省邯郸市邱县。

被申请人：北京欧米格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裕安路34号院8号楼1层8—4。

法定代表人：吕京南，总经理。

丁丽以北京欧米格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欧米格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期间，丁丽申请撤回对北京欧米格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丁丽申请撤回破产清算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丁丽撤回对北京欧米格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白 云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奉一兵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郑琳玮